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1282执7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崔小丹，女，199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身份证号：220182199302114727。

申请执行人：罗广超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8905204216。

被执行人：王培玉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6803205614。

被执行人：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阳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浚永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崔小丹、罗广超与王培玉、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、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的(2021)黑1282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2022年4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培玉所有位于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楼房及王培玉所有宝骏牌，车辆号牌黑M7S922车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培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培玉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培玉所有的位于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楼房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王培玉所有的宝骏牌，车辆号牌黑M7S922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雪野

审判员 韩博渊

审判员 刘丽敏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贾龙一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1282执7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崔小丹，女，199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身份证号：220182199302114727。

申请执行人：罗广超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8905204216。

被执行人：王培玉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6803205614。

被执行人：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阳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浚永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崔小丹、罗广超与王培玉、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、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一案，本院（2021）黑1282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王培玉名下有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王培玉所有的宝骏牌，车辆号牌黑M7S922车辆，期限为二年。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所有的炎帝牌，车辆号牌黑 MR3920 车辆、车辆号牌黑 MR3919 车辆，期限为二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雪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贾龙一

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黑1282财保305号

申请人：崔小丹，女，199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，220182199302114727.

申请人：罗广超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肇东市馨和家园1号楼4单元1203室，232303198905204216.

被申请人：王培玉，男，196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肇东市馨和家园1号楼4单元902室，232303196803205614.

申请人崔小丹、罗广超于2021年8月11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王培玉名下的房屋予以查封。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被申请人王培玉名下的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三年。

二、对担保人罗广利名下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三年。

案件受理费1520.00元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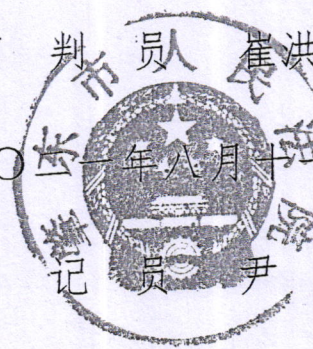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

诉讼或者申请复议的，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。

审判员 崔洪影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
书记员 尹岩

A circular seal of a court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at the top, a central emblem, and the words '市中级人民法院' (Middle District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.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the text of the signature.